

②

GF - 1999 - 0201

X M 501.139

建设工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备案章}施工合同

郭新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承包人(全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1年迎首届亚博会机场一线紧急补绿工程(十标段)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机场一线

工程内容: 绿化种植工程、绿化管网工程、种植土回填工程

清废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1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11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暂定价: 玖拾叁万陆仟捌佰零贰元玖角壹分元(人民币)

¥: 暂定价: 936802.91 元

(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经亚博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指定造价审计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施工预算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参照项目单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1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乌市西环中路27号汇金大厦302

法定代表人： 许宗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8726411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账 号： 651100855018010021982

邮政编码： 830000

